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文市监发〔2026〕31号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我县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

全县各生产企业、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、各市场监管所：

为促进对外经济合作，进一步规范我县境内企业与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合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行为，保护其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外国（地区）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自即日起对在我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及生产企业开展规范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及其合作企业，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

中应遵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。

二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批准，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，应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。

三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（根据《外国（地区）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，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企业），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，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四、为维护市场秩序，规范公平有序竞争环境，我县境内生产企业与外国企业签订生产经营合同时，应及时将合作的项目、内容和时间通知登记主管机关并协助外国企业办理营业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，如未尽责任的，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请各相关企业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开展自查，有上述行为的立即整改，继续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，我局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依法予以查处。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